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恒生物”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对华恒生物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23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1 年 04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7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23.16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2,532.00 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6,606.12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55,925.88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04 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1]230Z0072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55,925.88
加：募集资金专户累计现金管理收益与利息收入	1,773.66
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资额	43,793.79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实际支付金额	36,725.48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金额	7,068.31
减：募集资金专户累计银行手续费支出	0.85
减：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转出金额	10,390.16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3,514.74

注：本报告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募投项目结项情况

2022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发酵法丙氨酸 5000 吨/年技改扩产项目”和“交替年产 2.5 万吨丙氨酸、缬氨酸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制定了《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在制度上保证了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2021 年 4 月 16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蜀山支行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巴彦淖尔华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丰支行和兴业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秦皇岛华恒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市山

海关兴华市场支行和兴业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丰支行	175261425805	3,204.7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551907157710816	已销户
中国银行秦皇岛市山海关兴华市场支行	100840617788	309.99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蜀山支行	20000201936166600000021	已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551903556410402	已销户
合计		3,514.7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43,793.79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5 月 16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0,683,122.52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766,037.71 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上述事项出具容诚专字[2021]230Z1773 号《关于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2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8,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募投项目“发酵法丙氨酸 5000 吨/年技改扩产项目”和“交替年产 2.5 万吨丙氨酸、缬氨酸项目”已完成结项，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经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发酵法丙氨酸 5000 吨/年技改扩产项目”和“交替年产 2.5 万吨丙氨酸、缬氨酸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根据“发酵法丙氨酸 5000 吨/年技改扩产项目”和“交替年产 2.5 万吨丙氨酸、缬氨酸项目”已签订合同待支付尾款金额、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以及银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金额，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上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0,390.16 万元划拨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各募集资金专户留存余额均足以支付对应的募投项目尾款。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1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结合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对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交替年产 2.5 万吨丙氨酸、缬氨酸项目	40,014.64	40,014.64	40,014.64
发酵法丙氨酸 5000 吨/年技改扩产项目	14,037.83	14,037.83	12,911.24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3,000.00
合计	57,052.47	57,052.47	55,925.88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认为：华恒生物《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恒生物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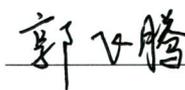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饶毅杰



郭飞腾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9 日

附表:

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55,925.8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952.3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793.7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交替年产 2.5 万吨丙氨酸、缬氨酸项目	否	40,014.64	40,014.64	40,014.64	6,256.14	33,162.34	-6,852.30	82.88	已建设完成	18,506.43	是	否
发酵法丙氨酸 5000 吨/年技改扩产项目	否	14,037.83	12,911.24	12,911.24	696.23	7,631.45	-5,279.79	59.11	已建设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000.00	3,000.00	3,000.00	-	3,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57,052.47	55,925.88	55,925.88	6,952.37	43,793.79	-12,132.09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5 月 16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							

	<p>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0,683,122.52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766,037.71 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上述事项出具容诚专字[2021]230Z1773 号《关于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p>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p>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p>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募投项目“发酵法丙氨酸 5000 吨/年技改扩产项目”和“交替年产 2.5 万吨丙氨酸、缬氨酸项目”已完成结项，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经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发酵法丙氨酸 5000 吨/年技改扩产项目”和“交替年产 2.5 万吨丙氨酸、缬氨酸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根据“发酵法丙氨酸 5000 吨/年技改扩产项目”和“交替年产 2.5 万吨丙氨酸、缬氨酸项目”已签订合同待支付尾款金额、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以及银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金额，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上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0,390.16 万元划拨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各募集资金专户留存余额均足以支付对应的募投项目尾款。</p>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p>2021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结合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对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p>